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7-4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2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于洪军先生，赵立勋先生、李志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 年度公司需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42,801 万元，交易类别主要涉及产品的销售与采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7-43）。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于洪军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的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